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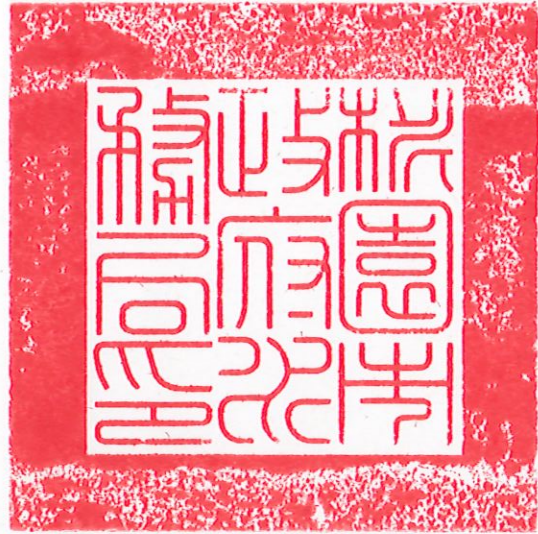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桃水河字第112009888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大漢溪綠水兩岸園區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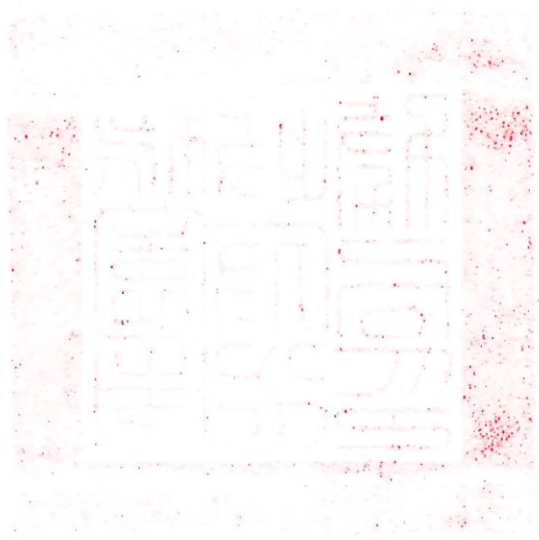
附「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大漢溪綠水兩岸園區管理要點」。

# 局長劉振宇

裝

訂

線



劉家藏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大漢溪綠水兩岸園區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桃水河字第 1120098885 號令發布

- 一、 為管理及維護大漢溪綠水兩岸之園區(大嵙崁親水園區、山豬湖生態親水園區、月眉多功能草皮園區、月眉濕地及瑞興濕地等)，訂定本要點。
- 二、 大嵙崁親水園區非位於大漢溪河川區域；山豬湖生態親水園區、月眉多功能草皮園區、月眉濕地及瑞興濕地位於大漢溪河川區域內，受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禁止及限制其使用。
- 三、 本要點之管理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 於園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如經勸離不服者報請警察機關予以取締或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 任意植栽、放養動物、放置私人桌椅或其他。
  - (二) 水域內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
  - (三) 酗酒、吸毒、鬥毆滋事、偷竊、攜帶或運載危險物品、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
  - (四) 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 (五) 擅自營火、野炊、烤肉、施放高空煙火、露宿、辦理婚喪喜。
  - (六) 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 (七) 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 (八) 竊取公物，破壞設施。
  - (九) 擅自以汽、機車進入園區內管制區。
  - (十) 未經許可散發商業廣告傳單或宣傳品、販賣物品、出租遊樂器材或為其他營利行為。
  - (十一) 其他經本局公告之行為。
- 五、 園區內各項設施，得經本局核准其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後，由私人或團體捐贈之。
- 六、 園區使用限由各機關（構）、學校、公司、民間團體、法人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集會、路跑、自行車、街頭藝人表演、農夫市集及專案活動等使用申請，不開放以個人名義申請。

本局得視園區現場環境、遊憩品質、生態容許量、工程推動安全及園區管理等各式因素，限制借用範圍，活動性質不適用於園區或有損壞場地設施之虞者，得不核准使用。
- 七、 除政府機關舉辦重要集會、慶典等專案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依申請順序核准使用，園區各項設施之使用期間，每次使用期間不得超過十日，但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展期。

申請案件為經本府所屬機關核准之專案活動，得不受前項使用期間之限制。

八、 申請使用園區各項設施之程序及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申請使用園區各設施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於使用前十日至一年內，填具申請表、附表及活動企劃書，送本局審核；申請表、附表如附件一。
- (二) 申請使用場地舉辦大型活動者，參照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需檢附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或許可文件。
- (三) 應於申請表內載明團體名稱、活動名稱、日期、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負責人姓名，身分證號碼、住址、電話號碼及車輛數量等事項，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場地配置圖、場地及設施安全維護計畫書、清潔計畫書及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 (四) 於園區埋（架）設地下（上）物者，應先檢送相關圖說資料，敘明施工期間及範圍，向本所申請核准後，始得動工。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現狀變更、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五) 若園區位於河川區域內，請先向本局提送河川區域一般案件使用申請並檢附上述申請表、活動企劃書、大型活動備查或許可文件等文件。
- (六) 經核准進入園區內之交通或運貨汽、機車，僅限行駛園區內混凝土或瀝青凝土路面，不得駛入草坪；運貨汽、機車於卸貨後，應立即駛離，並停放至園區停車場。
- (七) 申請者應自行負責現場公共秩序、安全、衛生及垃圾、場地清理等工作，於活動結束後六小時內清潔完成，並需經本局審核；其有損壞公共設施者，應於本局要求期限內回復原狀。未依期限回復原狀，得由本局修復或清理，所需費用由申請者賠償；借用復原表如附件二。

九、 園區內設施、公共空間，須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定。場地使用尚未完成本局核准相關作業程序前，申請者不得對外周知以本局所轄園區為活動地點。

##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大漢溪綠水兩岸園區場地借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使用日期 及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活動性質		車輛種類 數量與噸位	
活動場地		活動 人數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安全維護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消防、人員等安全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衛生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設施、人員保險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地佈置、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特殊狀況）應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p>申請單位同意於辦理活動結束後，於當日完成清掃整理以回復原狀，若有設施或植栽遭破壞，其所需修復費用同意自行負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致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p> <p>申請單位：</p> <p>負責人：（簽章）</p> <p>身分證號碼：</p> <p>地址：</p> <p>連絡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大漢溪綠水兩岸園區場地借用申請附表

活動單位：		活動場地：	
活動名稱：		主座標：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月 日 時止		佈場時間： 年 月 日 時 撤場時間： 年 月 日 時	
項目	內容	審核結果	備註
活動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大型群聚活動 (1000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大型群聚活動報備 (1000 人以上未達 3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大型群聚活動許可 (300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活動性質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或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年 月 日前)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競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會、音樂會等類似之娛樂活動 (派對、祭、季等)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展售、人才招募會或博覽會 <input type="checkbox"/> 燈會、花會、廟會或煙火晚會等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並經桃園市政府公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 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 2. 民用航空法 3. 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 4.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5.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作業要點 6.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年 月 日前)
活動設施	1. 舞台規格及數量： 2. 帳篷規格及數量： 3. 臨時水電申請需求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府相關法規提出申請及取得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年 月 日前)
活動保險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是否符合內政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年 月 日前)
安全救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大型群聚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年 月 日前)
環境維護計畫	企劃書內容是否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垃圾收集及清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流動廁所設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活動音量控制： 日間： 分貝，夜間： 分貝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結束後 6 小時內完成場地清潔及垃圾清運( 月 日 時前)，並聯繫確認。 (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 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許可管理辦法 2. 噪音管制法及相關法令 3. 桃園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4. 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年 月 日前)

道路交通 維持計畫	交維計畫內容是否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道路使用範圍、時間、各主要幹道外之替代道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交維計畫業經本府交通機關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年 月 日前)
注意事項	1. 接獲通報未依本表內容辦理，並經本局查證屬實將停止場地借用權利 2 個月。 2. 場地或設施如有破壞或未清理垃圾、場地情形，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將由本局修復或清理，所需費用由申請者賠償。 3. 活動期間(含佈場期間)如有違反「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大漢溪綠水兩岸園區管理要點」及本府其他相關規定者，經本局查證屬實得立即停止借用外，另將停止場地借用權利 12 個月。 5. 本機關僅為場地借用單位進行申請文件之形式審查，相關項目實質審查仍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6. 其它補充事項：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留場地，惟仍須於活動舉辦前 10 日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文件，並俟本局核定後始得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不足，請再補件。		
申請借用單位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列席單位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大漢溪綠水兩岸園區場地借用復原審核表

活動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場地： 主座標：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月 日 時止		撤場時間： 月 日 時 復原確認時間： 月 日 時	
項目	內容	審核結果	備註
活動設備撤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撤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撤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既有園區設施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坪 <input type="checkbox"/> 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垃圾未清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桶垃圾未清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僅集中未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缺失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缺失改善 請於 月 日時前完成， 並通知辦理複驗。	複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設備撤離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園區設施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
申請借用單位		園區復原確認單位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